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4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经事后审核，现对该公告做以下更正：

公告原文中：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更正为：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一次性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62%，致使其自上市以来累计减持股份变动比例达到 5.3538%。因其未能在减持达到 5%时停止交易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持有公司 35,621,100 股，占总股本的 17.7750%。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持有公司股份 39,0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51%）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五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83,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29%）。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时持有公司 15,45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66,800,000 股的 23.128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38,43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1786%。本次权益变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 2,81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3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自公司上市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 9,728,900 股，变动比例达到 5.353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35,621,100 股，占总股本的 17.7750%。

具体情况如下：

1. 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变动比例 注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14.6.11	20,00,000	16.24	-1.4970%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7.8	800,000	18.22	-0.3992%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7.13	40,000	18.88	-0.0200%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7.21	311,000	19.21	-0.1552%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7.23	1,630,000	17.69	-0.8134%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7.24	910,000	17.37	-0.4541%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7.27	540,000	16.07	-0.2695%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7.27	23,000	19.38	-0.0115%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8.31	662,000	18.78	-0.3303%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9.1	188,000	18.87	-0.0938%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9.9	11,000	22.53	-0.0055%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9.15	55,200	21.02	-0.0275%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9.16	84,800	20.99	-0.0423%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9.17	83,900	21.07	-0.0419%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9.21	53,000	21.15	-0.0264%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10.29	2,337,000	18.80	- 1.1662%
合计			9,728,900		-5.3538%

注：①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②上述表格中 2019 年 4 月 22 日前的减持比例为其实际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 133,600,000 股的比例，2019 年 4 月 22 日及之后的减持比例为其实际减持股数占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的公司总股本 200,400,000 股的比例。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国顺	合计持有股份	38,434,000	19.1786	35,621,100	17.77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21,500	2.9548	3,108,600	1.55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512,500	16.2238	32,512,500	16.2238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一次性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62%，致使其自上市以来累计减持股份变动比例达到 5.3538%。因其未能在减持达到 5%时停止交易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邓国顺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5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该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在该期间内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47.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340%。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 年 9 月 9 日	22.53	11,000	0.0055%
		2020 年 9 月 15 日	21.02	55,200	0.0275%
		2020 年 9 月 16 日	20.99	84,800	0.0423%
		2020 年 9 月 17 日	21.07	83,900	0.0419%
		2020 年 9 月 21 日	21.15	53,000	0.0264%
	大宗交易	2020 年 8 月 31 日	18.78	662,000	0.3303%
		2020 年 9 月 1 日	18.87	188,000	0.0938%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8.80	2,337,000	1.1662%
	合计			3,474,900	1.7340%

注：（1）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2）减持均价是根据减持金额和数量计算所得，为尾数四舍五入后的价格。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909.60	19.5090	3,562.11	17.77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35	3.2852	310.86	1.55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51.25	16.2238	3,251.25	16.2238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邓国顺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邓国顺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间过半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20-046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5）。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 中粮科技综合楼 5 号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 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中粮大道 1 号中粮科技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 1 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传真号码：0552-4926758

电子信箱：zk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0-091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701-1703 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 飞霖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19,854,713 股，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249,859,0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476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66,037,3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252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83,821,6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224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9,859,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16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9,859,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16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9,859,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16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付宏、陈湘堰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0-072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下午 3: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1 人，代表股份 836,534,6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1254%。其中：

（1）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676,017,4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8208%；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1 人，代表股份 160,517,2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304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表 75 人，代表股份 161,942,7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4139%。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庄永宏律师、赵宝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参与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东	836,534,688	761,283,893	91.0045%	75,213,795	8.9911%	37,000	0.0044%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61,942,790	86.691.995	53.5325%	75,213,795	46.4447%	37,000	0.0228%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庄永宏律师、赵宝华律师

2.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 奋达 公告编号：2020-089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肖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25,045,372 股，累计质押股份 579,189,088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79.88%；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25,987,496 股，累计质押股份 752,843,057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81.3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肖奋	是	33,650,000	4.64%	1.84%	2018-9-26	2020-11-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肖奋	是	51,780,000	7.14%	2.84%	否	否	2020-10-19	2021-10-27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积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肖奋	725,045,372	39.74%	579,189,088	79.88%	31.74%	0	0%	0	0%
刘方觉	16,696,478	0.92%	9,500,000	56.90%	0.52%	0	0%	0	0%
肖韵	33,964,253	1.86%	33,720,000	99.28%	1.85%	0	0%	0	0%
肖晓	38,953,377	2.13%	38,930,000	99.94%	2.13%	0	0%	0	0%
肖勇	58,972,646	3.23%	53,432,646	90.61%	2.93%	0	0%	0	0%
肖文英	38,645,402	2.12%	38,071,323	98.51%	2.09%	0	0%	0	0%
肖武	13,709,968	0.75%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25,987,496	50.75%	752,843,057	81.30%	41.2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肖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 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49,184,056	26.91%	13.66%	46,000
未来一年内	752,843,057	81.30%	41.26%	157,200

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延期质押、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

3. 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与公司资金往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019 年，为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交易金额总计 1,816.12 万元，该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4. 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 奋达 公告编号：2020-090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郭雪松、黄汉龙、曾秀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截至目前，公司监事股份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监事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姓名	拟减持股数上限（股）	拟减持股上限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股票来源	减持原因
1	郭雪松	354,519	0.0194%	集中竞价交易	自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奋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2	黄汉龙	1,033,787	0.0567%					
3	曾秀清	696,077	0.0381%					
合计	---	2,084,383	0.1142%	---	---	---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今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077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刘文彦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文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文彦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刘文彦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文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文彦先生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未发生意见分歧，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增补以及董事长选举等后续工作。

刘文彦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山西省委省政府推进经济转型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集团公司的坚强领导下，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定扛起公司扭亏脱困、高质量发展的重任，提出了"统一漳电思想、塑造漳电精神、打造漳电速度，建设和谐、民主、美丽、富强新漳电"的愿景目标，团结带领全体员工科学应对严峻电力市场形势，图新求变、锐意进取，在夹缝中求生存，在逆境中谋发展，挑战不可能、实现想不到，使漳泽电力走出困境、扭亏为盈，赢得了社会尊重和市场赞誉，企业影响力大幅提升。

刘文彦先生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提出了"无危则安、无缺则全"的安全理念，抓基层，打基础，反三违、防非停，实现了安全生产零事故；创新经营管理，跑好市场、抓好现场，实施了"砸锅卖铁保煤款"和"日利润管控"等一揽子增盈增效措施，一举扭转了经营亏损局面，2019 年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305%，2020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204.88%；全面加快项目建设，漳泽 2×100 万千瓦项目年底投产，织女泉风电四期、闻喜风电、沁县光伏等一大批项目并网发电，新能源装机达到 191.11 万千瓦，占比 22%；坚持项目为王，超前谋划"十四五"，提出了开辟输煤、输电两大通道，建设晋北、长治、晋南三大基地，实施 1902 万千瓦高参数、大容量、低排放、智能化火电和新能源项目集群，推动企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再造一个新漳电的战略规划，争当全省能源革命排头兵。

刘文彦先生忠诚履职，敬业奉献，每月深入基层单位全覆盖现场办公，及时帮助解决难题，为企业发展鞠躬尽瘁，倾注了大量心血。在他的带领下，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改善，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产业结构加速优化，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发展后劲蓬勃有力，得到了资本市场和广大投资者的高度认可，荣获"2019 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称号，个人也被授予"最具创造力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对刘文彦先生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2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集团"）函告，获悉葵花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